

每位独居老人都需要“被看见”

□杨朝清

近日,浙江衢州。75岁的独居老人林奶奶和84岁的聂利兴是隔窗而望的邻居。5天来,聂老发现林奶奶家的阳台一直没晒过衣服,让女儿去打探发现林奶奶躺在地上,目前其已脱险。(9月22日 澎湃新闻)

老伴去世多年,儿子又长期不在身边,独居老人难免“空巢又空心”。一个平时很爱干净整洁的老人,原本每天都会将衣服晾晒在阳台上。5天没晒衣服一反常态,引发了邻居聂老的担心和警觉。正是由于好邻居的细心与热心,发生意外的老人才能够及时得到救治,从而脱离了危险。

伴随着社会流动的加速,很多老人都面临着子女不在身边、没有人照顾和陪伴的尴尬现实。受传统家庭观念的影响以及囿于种种现实,不少老人不愿意住进养老院,而是偏好居家养老。年老体衰、身体部分失能的独居老人一旦发生意外,后果或许不堪设想。虽然“5天没晒衣服被救”是一种幸运,但不是每位老人都如此幸运。

在传统的熟人社会中,邻居不仅是一种物理距离的接近,也是一种体现心灵位置的社会关系,“远亲不如近邻”。经常相互串门,习惯互帮互助,主动将钥匙托付给邻居保管,热情邀请邻居来家里吃饭,请求邻居帮忙照看孩子……那种美好的邻里关系不仅健全了社会支持系统,也让人们从中得到了精神慰藉与情感支持。

△ 画里话外

不改不退 与法相悖

在网上购票看电影,常常遇到这样的尴尬事:计划有变,去不了了,却发现网购平台上赫然显示“不支持退票”;想改个场次,又是“不支持改签”。9月21日,江苏省消保委微信公众号发文,援引法院公布的一起“网购电影票退改签”案例,表示“电影票不退不改的潜规则该改改了”。(9.22 澎湃新闻)

网络购票既方便还优惠,为广大影迷所乐见。但退票条款中那些缺乏人性关爱的霸王条款又被他们所诟病。管理部门的监管固然必须,影院也要端正服务态度,摒弃不合理的规定,则更重要。这样,才能挽回失去的口碑和票房。

有道是:退票改签本正常,观影平台却休想。改革退改潜规则,发展电影大市场。另有诗为证:买票容易退改难,平台潜规已多年。观众不能总吃亏,消保撑腰来维权。

文/马啸宇 诗/爱是我我 短笛 题/劲草

伴随着社会变迁,哪怕居住在同一个小区,有些邻居也名不副实。“相见不相识,相遇两不知”“各人自扫门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躲进小楼成一统,管他春夏与秋冬”,在现代社会,只要一关上房门,就成为一个封闭的空间,这固然有利于保护隐私和个人权利,也会妨碍邻居之间的交往。

在社区治理专家陈伟东看来,“有交往才有邻里,有参与才有幸福”。没有交往的邻居徒有其表,没有参与公共事务的居民对社区也缺乏归属感和认同感。正是由于邻里之间有一定的交往基础,5天没有晒衣服才会被有心邻居发现和捕捉到;正是因为将邻居放在心上,聂老才会让女儿上门去打探情况,最终成功地拯救了一位独居老人的生命。

现代化进程的滚滚车轮,让传统的居家养老模式受到猛烈的冲击。老龄社会已经到来,如何让独居老人生活得更有安全感、更有获得感?不论是安排志愿者定期上门走访,还是依托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抑或充分发挥邻里守望相助的功能,独居老人不能成为孤立无援的原子,而是要得到更多的制度护佑和人文关怀。

每个人都终将老去,独居老人的生活品质,同样度量着城市的善意与温暖。独居老人不能“独自凄凉无人问”,而是需要来自邻居、社区、公共部门更多的关爱与帮助。建设老人友好型社会,独居老人不能成为被遗忘、被忽略的边缘群体。只有多管齐下对独居老人“温柔相待”,他们才会生活得更有品质。



■图/沈海涛

△ 第三只眼

给未成年人文身被判道歉具有警示意义

□史洪举

4年间,先后向43名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且在从事上述文身业务时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卫生许可证。陕西靖边县检察院向文身店经营者庞某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9月14日,靖边县法院一审判决庞某某立即停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并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国家级公开媒体向社会公众书面赔礼道歉。(9月22日上游新闻)

近年来,文身成了很多年轻人的时尚,甚至出现低龄化现象,特别是一些在校生或未成年人也加入了文身大军。而这种图案奇特的文身显然是对未成年人有百害而无一利的伤害行为。故经营者被判停止相关行为并赔礼道歉显然是咎由自取,相关部门更有必要强化监管,纠正叫停类似经营活动,保护未成年人免遭文身“刺痛”。

文身一时爽,遗憾伴终身。当前的社会环境下,文身属于特殊癖好,甚至属于不良现象,且成为很多行业的禁止性入职门槛,如入伍、公职人员招录、警察招录等多数行业都限制招录文身人员。那么,在文

身成为负面标签,只会给未成年人带来不利影响的背景下,任何人都应该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2022年6月6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强调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卫生健康部门不得审批同意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服务项目。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对于经营范围中包含文身服务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范围后明确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并指导其自觉依规经营。

因而,对于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文身服务,相关部门有权禁止,经营者不该开展此项服务。法院判决经营者停止该行为并赔礼道歉的做法体现出司法机关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有担当。长远来看,保护未成年人并非司法机关单打独斗即可,而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除司法机关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机构不妨指导监护人依法向经营者主张侵权赔偿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查处严惩相关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免遭无知懵懂之下带来的文身“刺痛”。

△ 世相评谭

“异宠”夺命案 敲响法律警钟

□斯涵涵

9月21日,记者获悉,一女子两次从二手交易平台转转购买有毒的银环蛇,后被咬伤,最终不幸去世。家属随即将该平台、快递公司、毒蛇卖家等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法院审理认为,各环节行为主体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判决被告赔偿共约10万元,驳回该女子父母的其他诉讼请求。(9月22日《南方都市报》)

近些年来,饲养不寻常动物的“异宠”风逐渐兴起,这起因网购毒蛇导致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引起强烈关注。一些网友为被告抱屈,明明是该女子于2018年6月、7月分两次主动购进银环蛇,后被蛇咬伤抢救无效死亡。当时卖家的商品说明中清楚地注明了“剧毒”,但该女子依然购买,其死亡后,其家属将该平台、快递公司、毒蛇卖家等告上法庭,索要150多万元赔偿,这种“狮子大开口”的讹人行为法院为何要支持?

这些网友的意见有部分道理。银环蛇为毒蛇,毒性很强,属于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该女子作为一个成年人,应该对购买毒蛇的安全风险有一个清晰的预判,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可她却违反法规和常识,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甚至在送医急救时还撒谎,也不说出毒蛇的名字(说明其是知晓养毒蛇很不当),白白耽误了抢救的时机,以至不治。正是这种侥幸、执拗、无视规则的行为使其命丧黄泉,令人叹息。

即便如此,也并不能免除该平台、快递公司、毒蛇卖家的法律责任。《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邮政法》和《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也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快递服务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并公布了禁止寄递物品的目录,“禁止寄递各种活的动物”赫然在列。死者生前轻易通过网购平台、快递公司购得银环蛇,网购平台对销售动物的商家及广告听之任之、快递公司没有尽到循规检视、拒绝投送的责任,均违反了一系列法律规定,难辞其咎。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如无则不”的判断标准,如果银环蛇未交付给该女子,则其不会遭受银环蛇咬伤的损害结果。六被告实施的两组行为与该女子的损害后果之间均存在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因六被告分别在银环蛇交易的三类环节中实施的行为,符合“行为间接结合导致同一损害”的特征,故各环节行为主体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从原告索赔150多万元赔偿到法院判决数家被告赔偿共约10万元,涉案人包括女死者都因己方的过失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过罚相当,各负其责,当是我们判断一个案件公平与否的基本准则。

我们常说,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堵漏”“补缺”,消弭行业监管和法律盲区,严厉打击损害野生动物安全、破坏市场秩序和法律威严的违法行为;网购平台、快递公司要切实承担起管理责任,不能成为买卖野生动物、牟取不法利益的媒介。广大网友则要不断提高水平,知法懂法守法,提高文明素养,以实际行动保护野生动物,坚决反对任何买卖、残害、杀戮野生动物的恶劣行为,切勿因为好奇、跟风、侥幸、寻求刺激而饲养各类危险“异宠”,以免害人害己,这是此起案件给大家敲响的警钟。

△ 语出令人

劳动教育不宜全国统一教材的原因也很简单,那就是全国各地情况差异极大,实难一概而论。劳动教育,离不开具体的劳动环境、生活环境、社会环境。先不说南北东西之间的差异了,像生活在平原地区的人,和生活在草原、山区、海边的人,所处的各种环境也不一样。而农村的孩子和城市的孩子,在劳动教育上,自然也应该有很大的差别。要想实现劳动教育的目的,不走过场,还搞形式主义,就应该允许地方教育部门,甚至是允许学校进行积极探索和尝试,把劳动教育实践和当地的经济文化以及学生生活进行有机结合,既要让学生感兴趣,同时还能够通过劳动教育得到技能上的锻炼,认识上的提高,这才是我们应该坚持的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教育的正确方向。

——苑广阔